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
一种药物粉碎机	郑明	ZL202100958161.0	20211464884号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19日	十年
一种药物分装包袋制备装置	郑明	ZL202101001461.8	20211464123号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9日	十年
一种药物分装包袋托托机构	郑明	ZL202101002561.1	20211464397号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19日	十年
一种喂料机构的内外壳体水密封结构	郑明	ZL202101002841.0	20211464743号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19日	十年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的取得目前不会对公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占有率。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2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50(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自中期自有资金参与认购“21蓝光MTN001”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未直接认购或实际由本公司出资”情况不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主体责任,增强信息披露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你对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8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三季度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钱江生化,股票代码:600796)将在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标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 活动形式:通过全景网平台线上交流
- 参与人员:全部,路演嘉宾:邱永涛先生、邱永涛先生、邱永涛先生、邱永涛先生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方式,将针对公司的运营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三)活动网址: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三、参会人员

董事会秘书赵厚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任福照先生

四、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年11月10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世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关联董事邵琪、宋维强、尹焱、焦伟、陈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08.6237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关联董事邵琪、宋维强、尹焱、焦伟、陈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姓名	职务	30,9000	2,84899	0.07712%
陈伟	董事	20,3000	2,94666	0.07763%
邵琪	总经理	41,2300	2,94666	0.07763%
尹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1,2300	2,94666	0.07763%
焦伟	副总经理	37,1700	2,85600	0.06626%
高宇飞	副总经理	37,1700	2,85600	0.06626%
张勇	董事会秘书	28,3200	2,01900	0.0564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8人)		796,1487	56,68900	1.4160%
预留部分		194,0293	13,83288	0.3496%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如下:

1. 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人员;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伟先生以外,其余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陈伟先生于前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为:2021年6月24日,陈伟先生买入公司股票100股,随后于2021年5月29日卖出100股股票,除此之外,陈伟先生于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尚未买卖公司股份。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08.6237万份。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价值为准,截至本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可全部行权,则2021年-2026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摊销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208.6237	698.54	143.676	143.676	143.676	143.676	143.676	143.676

注: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成本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前提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间内各会计年度有所影响,但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产生的积极作用,由此改善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业绩,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大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_board@jyinternational.com。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伟先生以外,其余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陈伟先生于前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为:2021年6月24日,陈伟先生买入公司股票100股,随后于2021年5月29日卖出100股股票,除此之外,陈伟先生于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尚未买卖公司股份。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08.6237万份。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价值为准,截至本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可全部行权,则2021年-2026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摊销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208.6237	698.54	143.676	143.676	143.676	143.676	143.676	143.676

注: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成本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前提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间内各会计年度有所影响,但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产生的积极作用,由此改善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业绩,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大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召开的日期调整:2021年11月29日14:00分

2. 延后内容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后的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4. 其他事项

四、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56737805

联系传真:0512-56739157

电子信箱: ir3602@jhs.cn

联系人:徐一

五、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暂不,请出席者留意及交通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年11月10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08.6237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期:2021年11月10日
-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1,208.6237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邵琪、宋维强、尹焱、焦伟、陈伟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4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97人调整为596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208.623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1,208.6237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原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	占目前股本总额
陈伟	董事、总经理	46,4300	3,23899	0.08090%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41,2300	2,94666	0.07380%
尹焱	董事	61,6350	4,39424	0.10368%
焦伟	董事	39,6000	2,84899	0.07123%
陈伟	董事	39,8000	2,85799	0.07190%
邵琪	总经理	41,2300	2,94666	0.07380%
王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1,2300	2,94666	0.07380%
高宇飞	副总经理	37,1700	2,85600	0.06626%
张勇	董事会秘书	28,3200	2,01900	0.0564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8人)		796,1487	56,68900	1.4160%
预留部分		194,0293	13,83288	0.3496%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97人调整为596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208.623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1,208.6237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调整及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三名激励对象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97人调整为596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208.623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1,208.6237万份股票期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诚峰实业有限公司,减持前,形影保障应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科技”)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91,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5%)。股东形影(为绍兴上虞威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关于锋龙科技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锋龙转债”,自2021年7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开始前,公司总股本为199,091,200股,转股开始后,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199,319,360股。

近日,公司收到了威龙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9日,威龙科技减持数量已过半。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泽实业”),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形影的一致行动人,因威龙科技主动减持股份及可转债转股进入转股期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1. 股东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后比例(%)	减持来源
威龙科技	2021年9月17日	128	1,500,000	0.7532	128	公司回购
威龙科技	2021年11月4日	14,460	301,300	0.0659	14,077-1,489	公司回购
威龙科技	2021年11月4日	14,732	460,000	0.0410		公司回购
小计			-2,281,300	1.146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威龙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4,706,316	7,4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6,316	7,4164
形影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注:1. 若出现合计减持与各项数据之和数量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 截至2021年11月9日,威龙科技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81,300股,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总股本的1.1469%。加之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变动,威龙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变动比例为1.1474%。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剑刚	董事、总经理	46,4300	3.23899%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41,2300	2.94666%
尹焱	董事	61,6350	4.39424%
焦伟	董事	39,6000	2.84899%
陈伟	董事	39,8000	2.85799%
邵琪	总经理	41,2300	2.94666%
王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1,2300	2.94666%
高宇飞	副总经理	37,1700	2.85600%
张勇	董事会秘书	28,3200	2.019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8人)		796,1487	56.68900%
预留部分		194,0293	13.83288%

2. 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后比例(%)	减持来源
2021年9月17日	128	1,500,000	0.7532	128	公司回购
2021年11月4日	14,460	301,300	0.0659	14,077-1,489	公司回购
2021年11月4日	14,732	460,000	0.0410		公司回购
小计			-2,281,300	1.146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威龙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4,706,316	7,4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6,316	7,4164
形影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注:1. 若出现合计减持与各项数据之和数量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 截至2021年11月9日,威龙科技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81,300股,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总股本的1.1469%。加之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变动,威龙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变动比例为1.1474%。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剑刚	董事、总经理	46,4300	3.23899%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41,2300	2.94666%
尹焱			